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24058號

聲請人 聯律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孟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杜燕蓉、杜燕芬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繳納聲請費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提出本票正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